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至4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

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年薪》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保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办理信用证及保函授信》的议案。

其中，第1项、第3-10项议案经公司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经公司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李剑峰先生、赵永瑞先生、王爱国先生、宫君秋女士、徐东升先生、张宏女士、董明晓女士、徐波先生、黄传真先生将分别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1日-4月2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方树鹏 陈超

会议联系电话：0531-83250020

会议联系传真：0531-83250085

电子信箱：sdzg@blower.cn

联系地址：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0200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议案 5：《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6	议案 6：《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	议案 7：《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议案 8：《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年薪》			
9	议案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保函》			
10	议案 10：《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	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办理信用证及保函授信》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上述议案采用一股一表决权，选择方式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2、每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只能填写一张表决票，请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及持股数；
- 3、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8

2、投票简称：章鼓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5.00
议案6：《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6.00
议案7：《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议案8：《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年薪》	8.00
议案9：《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保函》	9.00
议案10：《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0

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办理信用证及保函授信》	11.00
--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